

幼兒 融合教育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Education

● 許碧勳◎著

幼兒融合教育

許 碧 勳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幼兒融合教育／許碧勳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3〔民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3170-2（平裝）

1. 特殊教育 2. 學前教育

529.6

92001246



11LP

幼兒融合教育

作 者 — 許碧勳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劉靜瑜

助理編輯 — 甘雅嵐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 4月初版一刷

2008年10月初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560元

作者著作及研究專案

一、著作

- (1988)。王陽明的兒童教育思想。中外兒童教育家的理論與實際，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兒童發展研究中心，63-67。
- (1989)。兒童的詩歌與舞蹈。國教月刊，35（7、8），58-59。
- (1989)。幼兒的創造韻律教學。國教月刊，36（1、2），5-9。
- (1990)。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韻律教學調查研究。台北市立師範
學院學報，21，67-103。
- (1995)。A Study of Self-concept of Taipei, R.O.C., Public Kindergarten
and First Grade Children with Articulation Disorders and Chil-
dren with Normal Articulation。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26，439-464。
- (1997)。回歸省思、融合實踐—幼兒教師的角色。國教月刊，44
（3、4），17-24。
- (1998、1999、2000、2001)。幼兒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國立
教育資料館。
- (2001)。幼兒融合教育—真的融合了嗎？幼教資訊，123，7-11。
- (2001)。幼兒教育研究—學前幼兒融合班的探討。台灣教育，606，
2-9。
- (2001)。幼稚園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之探討。融合教育學術論文
集，特殊教育叢書（五十四），113-146。
- (2001)。國小中高年級兒童閱讀習慣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
42，40-51。
- (2001)。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二、研究專案

- (2000)。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現況之研究—臺北市立師院實小附幼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 NSC-89-2413-H-133-006)。
- (2002)。融合教育幼小銜接之探討—幼稚園普通班之特殊兒童進入小學之追蹤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91-2413-H-133-008)。



毛 序

教育是人類知識與智慧不斷成長的必經歷程，多數心理學家深信在人類所接受一貫相連的教育歷程中，幼兒期的經驗關係到日後多元智能及人格的發展。近年來，許多實例與研究也一再證明，幼兒教育是人生發展的關鍵，是一切教育的根本。所以世界各國在全面推動提升教育水準時，都關注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更意識到，掌握教育才能掌握未來；也就是先要全心培植教育的「根」，才能收成豐碩的「果」。

所有兒童不論心智能力高低、貧富差異，都應享有相同受教機會與共同學習的環境。因此，世界各國對於特殊幼兒教育愈趨重視。融合教育不同於一般回歸主流，乃在於其實施場所和普通兒童無別；特殊幼兒從早期被棄養到隔離式的安置，以至今日的完全融合，是真正希望達到「混合教育」的目標，也是實現「教育正義」的理想。

欣見近年來「融合教育」理念在國內萌芽發展，逐漸成為主流價值；從教育基本法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保障，到特殊教育法相關法規的修訂，均顯示政府對幼兒融合教育的重視，也使融合教育有了落實的空間。但是我們深知，有了落實的空間，還需有實際的行動，才能看見成效。本書不僅對幼兒融合教育相關理論加以探討，並對相關實務進行研究分析，提出實踐的具體作法，對於融合教育的落實，極具參考價值。

本書的內容非常豐富，主要特點有三：第一、內容相當完整，涵蓋幼兒發展的縱向歷程及橫向多元能力的養成；第二、兼顧理論與實務，博採中西理論及作法，從理論的探究、模式的建立，到實際情境的應用及省思，面面顧到；第三、對融合教育的探討與作法，進行實



證研究分析，使結論及建議更具有可行性及參考價值。

本書作者許碧勳教授不僅對幼兒融合教育理論有深入研究，而且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曾經擔任過國小、國中教師，並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任教二十年，能將理論與實務加以融合，頗值得有心推動及關心「幼兒融合教育」之各界人士參考，對國內推動幼兒融合教育具有實質幫助。期望藉著「幼兒融合教育」的開展，使每顆生活的胚芽，都能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下成長茁壯。今值此書付梓，特書此序表達祝賀之意。

毛連愷

前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92年元月



王 序

我國新修訂特殊教育法於民國八十六年頒布，其內容更為周延完備，是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第九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顯示政府對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的重視。過去二十年來，特殊教育的推展主要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主，學前特殊教育僅見少數的實驗班、民間機構、或特殊學校幼稚部。新法規使全面推廣學前特殊教育有了法源的依據，並將逐年的推廣與實施。

特殊教育的另一個思潮為融合教育，對特殊兒童的安置，國內採用「多元安置」的模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融合教育，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也漸為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的理解與認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班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正是融合教育政策的具體方針。

台北市立師院幼教系許碧勳教授的新著《幼兒融合教育》，是她近年來研究的成果，正切合國內特殊教育的脈動。書中介绍幼兒融合教育的發展、實施模式與有效途徑，並有研究實例及教學活動設計，頗有可觀之處。本書之出版對國內學前特殊教育的推展，具有參考價值。茲值付梓之際，謹贅述數語以為序。

王振德

於 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

91.12.9



吳 序

融合教育在台灣已是教育界耳熟能詳的名詞，大家都聽過，但怎麼做？怎麼執行？就少見討論了。現在很多幼稚園開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和普通正常幼兒一起上課，一個班級甚至不只有一個特殊幼兒。學前階段的融合愈來愈普遍，已是一種事實，然而幼教界一提到融合教育都說立意良好，但執行起來卻困難重重。目前融合教育之教學指引極為缺乏，坊間有關幼兒園如何實施融合教育的書少之又少，真是急煞不少想要取經的幼教教師。今日欣見許教授碧勳撰寫的《幼兒融合教育》出版，相信必可解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者燃眉之急。

這本書共分十章，理論與實務兼具，結合兒童發展與融合教育之理論，並輔以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究。最重要的是提供了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活動設計與幼教工作者分享。在教學活動設計中，列出主題網、活動程序、普通及特殊幼兒之學習目標，讓幼教工作者知道，如何將現有的教案改編以適合融合情境。此外，本書還別出心裁，列了訪談實務工作者的資料，讓閱讀本書者能一窺實務工作者之心路歷程，是一本可讓想了解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者不可多得之寶典。

許教授以其多年從事幼教、關心融合教育之經歷所撰之書，貼切地闡釋學前融合教育之現況及需求。其所撰之書經多年資料之蒐集，透過研究驗證，以至實務之再確認，相信必能對學前融合教育這個領域提供寶貴的真知灼見，因此在閱讀本書之後給予極高的評價，並樂予推薦。

吳淑美

新竹師院特教系 教授

91.11.29



作者序

『幼兒應被視為一個完整的個體，這個個體有需求、
有慾望、需要被關懷、被注意，而且是具有
發展力的獨立人格。』

—— Edward Zigler (1984)

當孩子呱呱墜地之後，接觸的「環境」與所受的「教育」往往是影響他們未來的絕大因素。有些孩子天資聰穎，有些生來就有缺陷，不過，他們都是上天賜予的寶貝，都應該擁有相同的受教權，有權共享社會資源及教育支援。政府近年來致力於幼兒融合教育的推行，在普通幼稚園中接納特殊需求的幼兒，並給予應有的特殊教育支援與服務，這是重視人權的落實作法。

「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幼兒期是人生的關鍵期」、「幼年的學習環境將影響其未來人格的發展」……，這些皆為至理名言。然而，「帶好每一個幼兒」到底是誰的責任？家長？教師？還是保母？無庸置疑地，這是成人社會的共同責任。

融合教育是特殊幼兒教育的既定方向，因此，身為幼教教師或即將成為幼教教師者，不但須瞭解幼兒的身心發展，更應瞭解孩子的個別差異；不僅要具備幼教專業知能，更應加強特殊幼兒教育的專業知識。「天生我才必有用」，教師必須瞭解孩子的個別特質而因材施教。幼兒融合教育的推展需要專業團隊的合作，方能兼顧普通幼兒及特殊需求之幼兒，讓每個孩子在這種學習環境中，不但獲得健全的身心發展，還能進一步激發出更大的潛能。

本書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第一章介紹特殊幼兒、發展遲緩、早



期療育、回歸主流、融合教育等概念。第二章討論幼兒發展里程碑，由幼兒成長的軌跡，有系統地介紹幼兒動作能力、認知能力、語言及溝通能力、社會行為，以及自我概念的發展。讀者將幼兒發展的相關概念融會貫通之後，俾能發現各項問題、探究原因，並研擬教育計劃，最終能提出解決問題之具體策略。第三、四章引證說明幼兒融合教育的發展，提出涵蓋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成果、幼兒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各國融合教育之政策與模式之比較，並指出實施融合教育的有效途徑，提供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應注意的技巧及態度，讓教學現場的教師能有所參照與依循。

第五到八章提出幼兒融合教育之研究實例，以及研究結果之分析與結論、訪談實錄等，這一部分足供意圖進一步研究此一領域者之參考。第九章「教學實務經驗分享」、第十章「教學活動設計分享」，則列舉了多元、生動的幼兒學習活動設計。例如：國王的新衣、媽媽的絲巾變變變、穿衣高手、恭喜發財紅包來、圍爐團圓吃火鍋、常吃的水果、探索身體的花園、形狀變變變、防颱教育等，豐富而有趣。其中有六篇教學實務經驗及三篇教學活動設計與讀者分享，這部分均配合多元智能之運用，採納多元教學活動的設計方式，讀者可依個人或各幼稚園、托兒所之特色，在兼顧特殊幼兒及普通幼兒交叉互動之原則下，選擇適合的教學活動設計作為參考。

一本書的完成要經過多少文思筆墨的淬礪，以及日以繼夜的沈思，才能呈現給讀者最好的閱讀模式。然而，再怎麼嚴謹把關仍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謹將此書獻給天下所有愛孩子的人，並祈願天下的孩子都平安快樂。

許碧勳 謹識

於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目次

毛序	i
王序	iii
吳序	v
作者序	vii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特殊幼兒的認識與其教育主流	005
第二節	何謂發展遲緩幼兒	008
第三節	早期療育的新契機	015
第四節	回歸主流的省思	019
第五節	融合教育的理想實踐	023

第二章 幼兒身心發展里程碑 029

第一節	成長的軌跡	031
第二節	動作能力的發展	033
第三節	認知能力的發展	035
第四節	語言及溝通能力的發展	037
第五節	社會行為能力的發展	044
第六節	自我概念的發展	048

第三章 幼兒融合教育的發展 053

第一節	緣起	055
-----	----	-----



第二節 融合教育的定義與目標 060

第三節 融合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062

第四節 幼兒融合教育實驗班 064

第五節 融合教育的實施成效 066

第四章 實施模式與有效途徑 075

第一節 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成果 077

第二節 幼兒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 081

第三節 各國融合教育之政策與模式之比較 086

第四節 實施融合教育的有效途徑 095

第五章 幼兒融合教育之研究實例 103

第一節 研究對象 105

第二節 研究工具 108

第三節 實施程序 116

第四節 資料處理 124

第六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結論(一) 127

第一節 兩班幼兒行為觀察分析 129

第二節 兩班教師行為觀察分析 169

第七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結論(二) 177

第一節 訪談幼兒對於特殊幼兒接納度之結果分析 179

第二節 訪談兩班教師綜合分析與討論 191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219

第八章 幼兒融合教育訪談實錄 233

第一節 訪談國內學者專家 235



第二節 訪談融合教育班級教師 253

第三節 訪談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263

第九章 融合教育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285

第十章 教學活動設計分享 341

參考文獻 399

中文部分 399

英文部分 404

附 錄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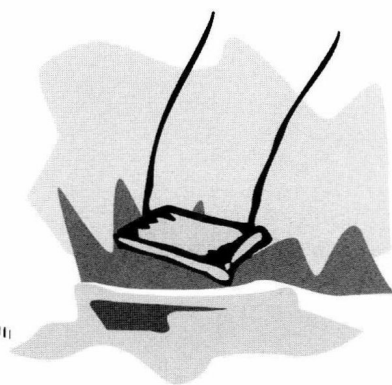
附錄一 社會資源 415

附錄二 融合教育幼兒行為觀察日誌 459

附錄三 融合教育教學活動日誌 490

第一章

緒 論





隨著世界各先進國家重視幼兒教育的推展，在一片教育改革的聲浪中，我國幼兒教育改革也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舉凡幼小銜接、開放教育、田園教學、方案教學、主題教學、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等教育理念의 訴求，均朝向幼兒全人教育的目標邁進。其目的在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期能培育出身心健全、活潑快樂、有自信心、富創造力、能發揮潛能的未來主人翁。

因此，政府教育政策未來發展的方向，在於提供足夠的幼教機會，並提高幼教品質。教育部以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於民國 89 年達 80% 以上為指標。經教育部民國 90 年全國幼教普查顯示，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九成六（國立嘉義大學，民 91），足見這兩年來幼兒就學率成長之快速。

民國 86 年，教育部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國民之義務教育應向下延伸至三歲。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並對就讀於幼兒教育機構之幼兒發給教育補助費。由政府逐年修訂所頒布之法令來看，不難發現幼兒教育雖然未被納入義務教育範圍內，有關當局卻已相當重視幼兒的特殊教育問題。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及 8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通過之後，規定幼稚園不得拒收三至六歲之特殊幼兒，並希望特殊幼兒能就近就讀於住家附近普通班級，與一般兒童共同學習。因此使得特殊教育之需求性與急迫性大增，政府遂採行了包括空間設備、師資、及經費補助三方面的具體措施。

一、空間設備方面

- (一) 公立幼稚園增設學前特殊班，容納障礙情形較嚴重之特殊幼兒，並補助經費改善現有空間，成為「無障礙空間」。
- (二) 補助私立幼稚園設備經費，改善現有空間，成為「無障礙空間」。